附件1

上海市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宣传在上海科普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和科技志愿服务的主动性、积极性及创造性，推动上海科普事业发展，促进上海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及国家和本市评比表彰管理制度的有关文件精神，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决定将上海市大众科学奖评选改为上海市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以下简称“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的推荐、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由市科协和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

第四条 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每年开展一次，每届选树大众科学传播杰出人物不超过5人，大众科学传播新锐人物不超过5人。选树的大众科学传播新锐人物年龄须不超过40周岁。

第五条 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开展，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科协设立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市科协主席任评委会主任。

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办公室（以下简称“选树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选树办公室设在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第三章 条件设置

第八条 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备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相关的创作、宣传、实践和教育等工作，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个人；

（三）历届大众科学奖获奖者（不含提名奖获得者）和历届大众科学传播杰出人物不再作为大众科学传播杰出人物选树推荐对象。历届大众科学传播新锐人物不再作为大众科学传播新锐人物推荐对象。

第四章 选树程序

第九条 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主要程序包括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公示、批准和授予等。

第十条 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推荐方式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包括：

（一）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和基层单位科协；

（二）在上海注册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三）上海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团体；

（四）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管理人士以及资深科技媒体记者，3人或3人以上联名推荐。

（五）历届大众科学奖获奖者（不含提名奖获得者）和大众科学传播杰出人物可单独推荐。

第十一条 选树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推荐单位或专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候选人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由专家推荐的还需提供专家评价材料），报送至选树办公室。

第十二条 推荐材料中提及的科普作品、科研成果等凡存在纠纷或争议的，在纠纷或争议未终结前不得参与当年选树。

第十三条 选树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规范推荐材料。评委会按有关要求进行评审，产生本届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名单，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内，评委会授权选树办公室受理单位或个人的实名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的内容应当具体、详实，以便调查和给予答复。

第十五条 大众科学传播人物选树贯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任何不端等行为。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程序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公示期结束后，提请市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大众科学传播人物名单。

第十七条 由市科协负责向大众科学传播杰出人物和大众科学传播新锐人物授予证书，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负责发放奖金。

第十八条 市科协对选树活动结果进行通报表扬，对其优秀事迹等进行宣传，增强典型选树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